





















件數有九成八為移送金額未滿 2 萬元之案件，與全部行政執行終結案件相當。經過時間以未滿六個月者、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較多，有近七成一在 1 年內結案，平均結案日數 304.9 日，較全部行政執行終結案件多 34.9 日。

徵起金額方面，近 5 年行政執行完全繳清終結案件徵起金額 811.9 億元，平均每年達 162.4 億元，以財稅案件占 52.5% 最多，各種類案件之徵起金額占比與全部行政執行終結案件相當。案由以全民健康保險法 128.8 億元（占 15.9%）最多，而終結件數前 2 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則居第 7、8 名。前 10 大案由中有 6 項為財稅案件，其中所得稅法—營利事業所得稅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雖量小但徵起金額多。

行政執行機關除採取傳繳通知、扣押存款、拍賣動產與不動產等執行手段外，亦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、使用牌照稅及路邊停車費案件等相關專案，並增設 ETC 國道通行費可至超商繳款等便民措施，擴展多元繳款管道，促請義務人積極繳款，挹注國庫收入。